

证券代码：920221

证券简称：易实精密

公告编号：2025-110

江苏易实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鉴于江苏易实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易实精密”）2023年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新能源汽车高压接线柱及高压屏蔽罩生产线扩建项目”和“研发中心扩建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已建设完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拟将该募投项目予以结项，并将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易实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27号）核准，并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同意，由主承销商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和网上向开通北交所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070.00万股（含超额配售），发行价每股人民币5.98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12,378.60万元（含超额配售），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1,596,292.44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2,189,707.56元，并分别于2023年5月30日、2023年7月7日到账。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苏公W[2023]B039号和苏公W[2023]B052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益，保障募

集资金安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该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和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截至 2025 年 12 月 9 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账号	账户余额（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七彩城支行	532679334814	15,217,489.9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营业部	513904297810555	3,482,893.51
合 计	-	18,700,383.50

（三）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2023 年 7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其中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的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为人民币 3,520,566.01 元（不含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为人民币 22,320,642.07 元（含税价）。公司已于 2023 年 8 月 9 日完成上述置换。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外币、自有资金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外币、自有资金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应付设备采购款、工程款等，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2024 年度，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 11,255,892.09 元（含税价），并于当年完成置换。2025 年度，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 13,083,010.24 元（含税价），截至目前已全部完成置换。

（四）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受厂房建设进度的延迟、进口设备交付周期较长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进行了延期，项目的规划建设期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并及时披露了《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1）。本次延期仅涉及募投项目进度的变化，未改变项目的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总额。

二、募投项目结项及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新能源汽车高压接线柱及高压屏蔽罩生产线扩建项目”和“研发中心扩建项目”，该项目已完成建设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对该项目予以结项。截至 2025 年 12 月 9 日，募集资金的使用与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募投项目计划投入资金额(调整后)	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利息及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后净额	预计节余募集资金
新能源汽车高压接线柱及高压屏蔽罩生产线扩建项目	100,547,907.56	88,532,633.20	1,896,334.56	13,911,608.92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11,641,800.00	7,187,672.69	334,647.27	4,788,774.58
合计	112,189,707.56	95,720,305.89	2,230,981.83	18,700,383.50

注：1、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利息及理财收益不包含尚未收到的部分。

3、预计节余募集资金金额包含已收到的利息及理财收益并扣除手续费，以及预计待支付款项。

4、预计待支付款项系公司已签订合同而尚未支付的募投项目相关工程和设备尾款及质保金等，预计金额为 691 万元（未经审计），后续由公司以自有资金予以支付。

5、由于节余资金持续产生银行利息及支付相关手续费，最终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的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

三、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1、公司在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根据项目规划结合实际情况，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采取适用性及经济性兼顾的原则审慎遴选采购，并有效利用现有资源，合理地节约了项目实施费用，共计约 986 万元。

2、公司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相关规定，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了一定的理财收益，以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期间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共计 230.10 万元。

3、募投项目尚有部分工程、设备尾款及质保金等款项 691 万元（未经审计）未予支付，主要由于部分合同尾款及质保金支付周期普遍较长，截至项目建设完成时，该部分款项尚未到达约定支付节点。待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全部转出后，上述剩余待支付款项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予以支付。

四、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及影响

鉴于公司募投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分配资源，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公司拟将募投项目的节余资金（包含理财收益及银行存款利息并扣除相关手续费，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支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含支付该募投项目合同尾款、质量保证金等相关款项）。

待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公司将对该募集资金专户办理相关注销手续。同时，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财务结构，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审议程序

(一) 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第二十条规定：“上市公司单个或者全部募投项目完成后，将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下同）用作其他用途，金额低于200万元且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5%的，可以豁免董事会审议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节余募集资金超过200万元或者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5%的，需经过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节余募集资金高于500万元且高于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10%的，还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2025年12月9日，公司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金额为18,700,383.50万元，高于500万元且高于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10%，该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由保荐机构发表明确意见。

（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该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一）《江苏易实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二）《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江苏易实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1日